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

# 资产评估报告

恒诚资评报字[2025]第052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3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 1 |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1 |
| 二、评估目的 .....            | 1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1 |
| 四、价值类型 .....            | 2 |
| 五、评估基准日 .....           | 2 |
| 六、评估依据 .....            | 2 |
| 七、评估方法 .....            | 3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8 |
| 九、评估假设 .....            | 5 |
| 十、评估结论 .....            | 6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6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7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7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2、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评估明细表
- 6、现场照片。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恒诚资评报字[2025]第052号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相关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拟报废处置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具体为拟报废处置的30辆常隆牌纯电公交车，具体以产权持有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资产报废明细表为准。产权持有人由委托人确定，具体产权持有人名单以委托人通知为准。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1日。

6、评估方法：市场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经评估，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1日的市场价值为15830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元。

上述评估结论包含委评资产增值税，不包含全部委评资产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

##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 8、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无。

###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无。

### （四）重大期后事项：无。

### （五）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 我们对固定资产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

2.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恒诚资评报字[2025]第052号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项目委托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梅园大街 225 号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相关资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拟报废处置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具体为拟报废处置的 30 辆常隆牌纯电公交车，具体以产权持有人盖章或签字确认的资产报废明细表为准。产权持有人由委托人确定，具体产权持有人名单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1、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安放地点

委评资产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具体为拟报废处置的 30 辆常隆牌纯电公交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该批纯电公交车于 2015 年 8 月购买，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已满 10 年。公交车上动力电池组品牌为北京国能，容量/电压/存电量为 525Ah/576V/302.4Kwh，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车辆的整备质量为 11400kg。

根据委托方介绍及现场勘察该批拟报废处置纯电公交车现停放于江阴市大桥南路 188 号停车场上，委评车辆均已停止运营，车辆外观成色老旧，保养一般。

### 2、委评资产的权属状况

委托方提供的权属承诺函。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人员选择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为委托人安排进场开展评估工作之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三）权属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权属承诺函。

##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2、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

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并恰当选择资产评估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此方法基于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在功能、市场条件和交易时间等方面的差异，通过对比分析和量化差异调整估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资产为拟报废处置的 30 辆常隆牌纯电公交车，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可以利用网络平台查询及电话询价等方式，从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市场获取价格信息，通过比较分析废旧物资可回收的市场价格，最终得出委托评估的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估价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动力电池组的报废评估值，一部分是车身扣除电池组后的报废评估值，以上两部分相加为拟报废车辆的评估总价。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拟报废处置的纯电公交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无法产生直接的收益，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成本法通常用于评估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资产且资产的损耗可以量化，而委估的拟处置资产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可回收材料的价值，成本法无法准确反映其在废旧市场上的真实交易价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估价。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一）接受项目委托

接受项目委托后，评估人员根据委托要求制定现场核实计划，核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二）现场调查核实

### 1、资产核实组织工作

在进入现场核实前，成立了以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核实小组，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核实实施计划，进行了现场核查。评估人员在现场的核实工作共进行了半天。

### 2、现场实地勘察

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的陪同下，对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的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查勘，现场记录设备资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使用情况，作为相关资产价格的参考依据。

##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1日的市场价值为15830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零壹拾元。

上述评估结论包含委评资产增值税，不包含全部委评资产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

###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无。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无。

(四) 重大期后事项：无。

(五)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1. 我们对固定资产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

2.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上述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7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锡财资〔2025〕12号

---

## 变更备案公告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合伙人（股东）由“赵萍、高镇威、旷岳辉”变更为“赵萍、高镇威、旷岳辉、吴燕”。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此页无正文)



---

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3782462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202210510167

名称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3日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218号名都国际170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资产评估;不动产经纪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市场营销策划;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萍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218号名都国际1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3782462N

备案等级: 壹级

证书编号: 苏建房估备(壹)无锡 00051

有效期限: 2022年9月29日至 2025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2年11月16日

|                                                                                             |                                     |                                                                                     |                                                                                       |                      |
|---------------------------------------------------------------------------------------------|-------------------------------------|-------------------------------------------------------------------------------------|---------------------------------------------------------------------------------------|----------------------|
|          | <h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h1> <h2>正式执业会员证书</h2> |  |   |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
| 会员编号: 32230081                                                                              | 会员姓名: 吴燕                            | 证件号码: 320219*****4                                                                  | 所在机构: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 房地产估价师                                                                              |                                                                                       |                      |
| 本人印鉴:  | 签名: 吴燕                              |                                                                                     |  | (有效期至 2026-10-30 日止) |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                                     |                                                                                   |                                                                                     |                      |
|-------------------------------------------------------------------------------------------|-------------------------------------|-----------------------------------------------------------------------------------|-------------------------------------------------------------------------------------|----------------------|
|          | <h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h1> <h2>正式执业会员证书</h2> |  |   |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
| 会员编号: 32020450                                                                            | 会员姓名: 高镇威                           | 证件号码: 320219*****9                                                                | 所在机构: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                      |
|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                                                                                   |                                                                                     |                      |
| 本人印鉴:  | 签名: 高镇威                             |                                                                                   |  | (有效期至 2026-10-30 日止) |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3002448 (1/1)

编号 320281666202507030203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杨科

住所 江阴市梅园大街2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代驾服务；共享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自行车修理；电动自行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3日

# 承诺函

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因为资产报废处置的需要，江苏恒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申报的拟报废处置的相关资产，具体为30 辆常隆牌纯电公交车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产权归本单位所有，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11日

产权持有人：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动力电池规格                  | 整备质量<br>(kg) | 购买日期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原值           | 评估值<br>(电池组) | 评估值<br>(车身不含电池组) | 评估总价      | 备注      |
|----|-----------|-------------------------|--------------|------------|----------|----|--------------|--------------|------------------|-----------|---------|
| 1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573 |
| 2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607 |
| 3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637 |
| 4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675 |
| 5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02 |
| 6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57 |
| 7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59 |
| 8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1 |
| 9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2 |
| 10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3 |
| 11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5 |
| 12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6 |
| 13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7 |
| 14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8 |
| 15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69 |
| 16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0 |
| 17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1 |
| 18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2 |
| 19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3 |
| 20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5 |
| 21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6 |

|    |           |                         |       |            |   |    |               |            |            |              |         |
|----|-----------|-------------------------|-------|------------|---|----|---------------|------------|------------|--------------|---------|
| 22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8 |
| 23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79 |
| 24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80 |
| 25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81 |
| 26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85 |
| 27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86 |
| 28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87 |
| 29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90 |
| 30 | 常隆牌纯电动公交车 | 北京国能525Ah/576V/302.4Kwh | 11400 | 2015.12.28 | 辆 | 1  | 1,110,000.00  | 31,147.00  | 21,620.00  | 52,767.00    | 苏BH1799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30 | 33,300,000.00 | 934,410.00 | 648,600.00 | 1,583,010.00 |         |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附件

